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沛晴  
傳真：03-846-2790  
電話：03-846-2860 分機360  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794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案，請轉知貴校教師相關訊息，並請貴校擇優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4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80013335號。
- 二、該署於108學年度徵聘商借國立高中、職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優秀教師1名到署協助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12班以下之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體育專業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 商借期限：108學年度商借期限自108年4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



1080002243

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以延長3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。

(三) 服務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2樓）。

(四) 辦理業務：以學校體育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履歷表（如附件）請於108年5月20日前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該署學校體育組江麗玲小姐，電子信箱 jecy@mail.sa.gov.tw，電話（02）8771-1995，由該署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